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,4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5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4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4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成律师、贺国萃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小蓉	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	任职	2024年3月 13日	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